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建筑物未受损部分额外费用扩展条款（202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被保险建筑物部分损失时，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对于因此必须废弃的建筑物未受损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移址的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单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